

【近期執行成功案例】

■ 桃園分署

16歲少女滯欠健保費，打工獨撐家計，桃園分署愛心送暖
年僅15歲的吳姓少女，因欠繳健保費新臺幣(下同)8,000元而被移送執行，經桃園分署調查發現，其父母離異，其母不但要獨自扶養4名兒女，還要幫忙大女兒照顧2名外孫，另有罹患重度憂鬱症的二姐，生活相當困頓。吳姓少女因家裡經濟狀況不佳，只好休學專心工作，獨力撐起家計。面對此一個案，桃園分署已主動協助轉介家扶中心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俾使主管機關介入以改善其生活，且針對吳姓少女所滯納之健保費，業經健保署以愛心專戶款項補助，以幫助其渡過難關。

■ 士林分署

白銀進口商設海外人頭公司逃稅，拒繳4千萬稅款遭士林分署管收

李姓負責人開設匠○有限公司(下稱匠○公司)從事進口白銀事業，被查獲該公司漏報95年至100年間應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補課本稅及罰鍰共計6,000餘萬元，經多次催繳仍未繳納，遂移送士林分署執行。案經士林分署執行李男公司財產及勸諭李男繳納部分稅款後，已徵起約2,000萬元；但李男仍堅稱公司匯款給海外公司是進口白銀避險之用，屬於進口白銀成本，國稅局補課稅捐有誤，拒絕繳納剩餘稅款4,068萬元。惟據士林分署深入調查發現，李姓負責人將匠○公司之

3,000多萬元資產移轉至自己及家人名下，復將該公司2億6,000多萬元之資產隱匿在由李姓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海外人頭公司名下，顯有隱匿及處分財產等法定管收事由，士林分署因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經士林地院於6月14日裁准管收。

■ 屏東分署

一、酒駕7次郎入監服刑中，扣押存款並查封房產後，義務人火速繳清18萬元罰鍰

家住屏東枋寮之吳姓男子，因多次酒駕目前在監服刑中，其又曾因酒駕拒測遭開18萬元罰單尚未繳清，經主管機關移送屏東分署執行，屏東分署受理後，先查封吳男名下50坪透天厝並扣押其銀行存款，再囑託監所通知吳男目前已發動強制執执行程序，吳男於接獲通知後，火速寫信給屏東分署表示其在特定金融機構有足夠之存款可繳納本件罰鍰，屏東分署聞訊後隨即執行吳男名下之存款，並發函地政事務所塗銷透天厝查封登記，於收案後短短一個多月內，成功為國庫順利徵起該筆18萬元之酒駕拒測罰單。

二、欠稅卻領走50萬元保險金，祭出拘提管收，欠稅男乖乖吐鈔

屏東市一名義務人欠綜合所得稅740萬餘元，國稅局自94年起陸續將案件移送屏東分署執行，扣押義務人每月收入3分之1，總計已徵起340萬餘元。去年屏東分署調查發現，義務人在108年間，因曾為20年前開設之商號

投保保險，而因該保險期滿，保險公司乃返還其本金50萬元，以簽發支票方式給付，義務人遂委請女姓友人提兌，經屏東分署針對上開收入，要求義務人說明保險金流向，惟其每次講法均前後矛盾，又不願提出清償計畫，且屢次拒不到場，屏東分署乃於110年9月間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拘提義務人到案，並當場告知該筆保險金為其名下財產，然義務人多次說明前後矛盾、含糊其詞，顯然有脫產情形，準備對其進行管收，義務人獲悉後，始提出清償計畫，並先繳納該保險金半數即25萬元，餘款則在今年5月繳納完畢。

■ 高雄分署

一、連鎖茶飲上游茶商，將公司欠稅推癌妻扛全責，留置後，一次繳清

貴○公司(連鎖茶飲上游茶商)因滯欠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合計637萬餘元未繳納，因而遭移送高雄分署執行，柯姓負責人多次到場均堅稱罹患甲狀腺癌無法言語妻子才是公司負責人，不願提出清償計畫，經執行人員追查，柯姓夫妻均有澳洲國籍，且藉由詢問時得知柯姓負責人兒子在澳洲擔任律師，又查得，柯姓負責人除具有在欠稅年度將公司資金超過1,300萬元轉入自己個人帳戶之管收事由外，在109年間購買四張保險，合計躉繳保費將近2千萬元，同時購置透天店面2,650萬元，顯有履行能力，執行官給予留置通知單後，柯姓

負責人隨即表示願意借錢繳納，幾經協調，留置後不到2個小時，即通知營業員出售手中長榮海運股票，全額繳清欠稅637萬餘元。

二、欠稅卻將公司存款轉入兒子帳戶，留置後繳納50萬元餘辦分期繳納

經營貨運為業的義務人北O公司因滯欠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牌照稅合計97萬餘元未繳納，因而遭移送高雄分署執行，羅姓負責人次到分署陳稱，公司業已於109年間因虧損而停止營業，公司已無資產，目前其個人受僱於某貨運公司擔任司機一職，因要扶養父母及子女，每月僅能繳納2,000元云云。經執行人員追查公司的銀行存款交易明細，發現公司營運期間累計有逾千萬元公司存款是轉入負責人未成年之子的銀行帳戶內，負責人辯稱係因不熟稔法律規定，不知公司的財產不得轉入個人帳戶，但事實上這些錢仍是作為公司營運之用。因其無法就此提出完整的證明以實其說。執行官諭知其行為已符合法定管收事由，並予以留置後，負責人才趕緊打電話籌錢，幾經協調後，分署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允讓負責人當天繳納50萬元，其餘欠款則以分期方式繳納。

■ 臺南分署

欠罰鍰767萬元拒繳，洪男經臺南分署聲請管收獲准

義務人洪男，105年間因運輸私菸23萬多包，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機動查緝隊

等機關查獲後，遭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裁處600萬元；嗣於109年間經臺南市政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會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偵防查緝隊查獲運輸私菸7,070包，又遭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裁罰179萬750元，逾期不履行，移送臺南分署強制執行，合計移送金額為779萬750元，移送執行後僅繳納11萬3,150元，尚欠767萬7,600元拒絕繳納。

經臺南分署調查發現，洪男在106年3月處分書送達後至108年11月間借用前妻帳戶先後提款金額合計2,000萬餘元，洪男在執行官訊問時雖辯稱該帳戶是提供他人使用，卻無法提供證明，顯係刻意隱瞞資金去向之推脫之詞。又查得洪男帳戶於106年3至9月間有三筆合計金額合計65萬元的交易，經詢問洪男資金流向，僅泛稱係以1萬元的代價，將帳戶借給不知道真名之朋友使用，後來在107年間有把帳戶拿回來，但未能舉證以實其說。

洪男於111年6月14日經臺南分署訊問後，認定洪男符合「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將洪男移送臺南地院聲請管收獲准。

■ 桃園分署

跨縣市違法傾倒廢汙泥，代履行費用上億餘元，桃園分署查封廠房機具，迅即自行清理完畢

冠 0 公司為桃園市乙級公民營企業廢棄物處理機構，然該公司於107年間未經許可在彰化縣二水鄉土地傾倒約1

萬1,550公噸之廢汙泥，經彰化縣環保局於110年9月28日移送桃園分署執行(預估代履行費用1億1,550萬4,500元整)。桃園分署在收案後，立即通知地政機關查封義務人位於觀音區之土地(1萬1,570平方公尺)與廠房(4,871平方公尺)，並陸續查封該公司所有之房地及3輛自用小客車、4台挖土機、1台堆高機、1台裝載機等。在桃園分署強力執行作為下，冠0公司終知事態不妙，表示願自行清理廢棄物，立即在短短不到一年間，經移送機關現場履勘後，確認清理完竣，達到多贏局面。

■ 嘉義分署

違法傾倒廢棄物清理費不繳，嘉義分署鏗而不捨勸諭，終使義務人自行清理完畢

嘉義市黃姓男子在100年6月至11月間，載運紙漿汙泥等一般事業廢棄物，到崎頂段129號等4筆土地非法棄置掩埋。污染土地環境面積約達3,120坪(9,440平方公尺)，被嘉義市調查站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單位人員查獲。案經移送法辦後黃男被判刑1年6月。污染土地環境應清理回復原狀部分，嘉義市環保局通知黃男限期清理未履行後，環保局計算代為清理履行費用為8,496萬元，因其不自行清理又不繳納代履行費用而遭移送嘉義分署執行。該分署收案後除強力查封拍賣黃男所有財產外，並積極協調黃男自行清理，歷經10年鏗而不捨勸諭後，黃男在日前自行清理現場完畢，報請環保署檢查核準備查，本件環

保污染代履行案件終於獲致最圓滿結果。

【預告花蓮、新竹分署囑託拍賣】

■ 新竹分署

新竹分署受苗栗地檢署囑託辦理有關「紅富海」心靈導師吸金案（非法吸金上百億元）之沒收物變價事宜，由於物件種類繁多，為提高應買率並使民眾有公平參與之機會，新竹分署爰規劃分批進行拍賣，截至目前為止，總計進行3波拍賣，第1波拍賣於111年1月19日進行，拍賣79件黃金及黃金飾品，拍定總金額高達685萬3,000元；第2波拍賣於111年4月12日進行，以拍賣黃金條塊為主，另有勞力士手錶等共計34件，拍定總金額高達2,974萬5,000元；第3波則以變賣股票及海外基金為主，其中股票變賣總金額高達2,786萬9,199元；海外股票及基金經變賣、贖回後所得亦高達2,997萬5,578元。本案迄今變價總金額累計高達9,444萬2,777元。

各次變價程序情形說明：

第1波：111年1月19日拍賣「紅富海」黃金條塊及飾金

金光搶搶滾，成功打響第一炮，拍定總價685萬3,000元

於111年1月19日進行首批黃金及其飾品拍賣，跳脫傳統模式，分為79標逐一拍賣，刻意安排這個農曆過年前進場買個黃金討個好彩頭的拍賣時程，此舉果然吸引大批民眾進場，當日現場擠爆，人群蜂擁而至盛況空前，繳納保證金登記應買民眾超過200人，本次拍賣共拍出78件，拍

定總金額高達685萬3,000元，拍定價格均超出底價甚多。

第2波：111年4月12日，黃金條塊、勞力士手錶等34標全數拍定 拍定總價 2,974萬5,000元

繼前一波拍賣引爆民眾競標後，於111年4月12日上午進行第2次拍賣，拍賣物件包含重達1公斤之金塊12塊，以及俗稱5台兩的黃金條塊14塊，還有勞力士手錶(ROLEX Day-Date 36)兩支，現場諸多行家爭相競標，34 標全數拍定，本次拍定黃金總重量約1萬5,000公克，拍定金額高達2,974萬5,000元。

第3波：委託證券公司變賣海內外股票、贖回海外基金共計得款5,784萬4,777元

變賣被告黃圓映之國內5檔股票，黃鎂銀之國內8檔股票，賣出淨得款為2,786萬9,199元。在海外股票方面，黃圓映及黃鎂銀各有6檔海外股票；海外基金方面，拍賣黃圓映及黃鎂銀各2檔海外基金，股票賣出及基金贖回所得共計2,997萬5,578元。

預告第4波72件珍稀雞血石藝品競標

紅富海吸金案被稱史上最狂拍賣，預訂於111年8月2日舉行，此次拍賣物件以有「石中之后」美譽的珍稀雞血石雕刻藝術品為主，每件金額從10萬元至60萬元不等，共計72件，有興趣的民眾、行家趕緊把握這次機會，錯過不再，

屆時請多加留意新竹分署官方網站、臉書所公布之拍賣公告及訊息。

■ 花蓮分署

臺東地檢署與花蓮執行分署「金」天動地黃金拍賣會， 111年7月13日重磅登場

臺東地檢署本次與花蓮執行分署首次攜手合作，就偵辦前署立臺東醫院陳姓醫師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所查扣黃金條塊27條（每條1公斤），囑託變價拍賣，展現打擊不法、伸張正義之決心。

這批黃金條塊經委託臺東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結果，均為成色9999之純金，將於7月13日上午在臺東地檢署公開拍賣，請有興趣民眾或業者千萬不要錯過。詳細拍賣條件、應攜帶文件等相關資訊，請參考臺東地檢署或花蓮分署官方網站、臉書及 IG 所公布之拍賣公告及訊息。